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申購/買回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ETF 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金 ICE 美國 0-1 年期公債指數 ETF 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
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統一編號

受益人名稱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受益人證券帳號	證券 公司/帳號
受益人銀行帳號 (買回或退款帳號)	銀行 分行/帳號

 申購申請： 受益人給付總金額 = 預收申購總價金 + 證券商手續費

現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受益人給付總金額	預收申購總價金(A)	證券商手續費(B)	給付總金額(A)+(B)

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基金戶名	匯款銀行	帳號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營業部	0015-940-127991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專戶	中信銀城中分行	10754-065074-5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	中信銀城中分行	10754-065082-6
第一金 ICE 美國 0-1 年期公債指數 ETF 基金專戶	新光銀東台北	0028-10-0006609
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	合庫營業部	0560-7173-78178

 買回申請：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買回 ETF 受益權 單位數明細	已持有集保庫存 受益憑證單位數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參與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台幣 元		

-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址 www.f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
 2. 各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申購人/受益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本公司得向申購人/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3. 本人(受益人)前已經基金經理公司或參與券商交付並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透過參與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 貴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4. 本人(受益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的升降幅度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6. 本人(受益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申購人/受益人簽章：

參與證券商簽章：

第一金投信經辦： 覆核：